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I.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公告的澄清

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中，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告知董事會，其於二零一二年代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與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重慶恩維西實業有限公司和中山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合稱「三家公司」）各簽署一份許可協議。吳先生稱該等許可協議授予三家公司使用雷士品牌的權利，為期 20 年（「所謂許可協議」）。董事會的多數成員之前不知悉所謂許可協議的存在，董事會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任何該等協議的簽署。

針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董事會希望澄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罷免吳先生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已經由本公司除吳先生外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

II. 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告的進一步信息

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中，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萬州工廠的生產已經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暫停。這是由於部分相信是吳先生親信的支持者們無理拒絕向董事會授權的代表交出萬州工廠的控制權所導致。

董事會將有關萬州工廠的進一步信息和萬州工廠的停產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造成的影響的初步評估載列如下。

萬州工廠

萬州工廠是支撐本公司整體生產的四家生產廠之一。其他三家工廠位於惠州、浙江和上海。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州工廠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860.87 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 100.83 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帳目，該等財務數據分別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和利潤總額的 22.8%和 41.2%。

萬州工廠生產的產品

萬州工廠的主要產品為 T4/T5 支架、燈盤和筒燈（「產品」）。該等產品僅在萬州工廠生產。如無這些產品，對於某些分銷商而言公司的產品系列可能不完整。本公司目前正物色外部供應方以代表本公司臨時供應類似產品，以儘量減輕因萬州工廠持續停產導致的影響。

停產現狀

儘管吳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被罷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其仍拒絕放棄其對萬州工廠的管理控制，致使萬州工廠仍處於停產狀況。

由於吳先生的持續性行為，本公司仍在尋求取得對萬州工廠有效及充分的控制權。本公司的代表仍繼續維持與吳先生代表的密切洽談。如果該洽談仍然陷於僵局，本公司將考慮在萬州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對財務影響的估計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製備的銷售預測，假設(1)期初無產品庫存且(2)無外部採購類似產品進行銷售，則由於上述停產導致的每日利潤損失估計大約為人民幣 712,000 元。基於此，截至本公告日由於目前停產導致的估計累積利潤損失約為人民幣 1,400 萬元。本公司強調，這僅為非常初步的估算，本公司仍在尋求確定停產所產生的全面財務影響。如果停產持續至今年年底，根據上述銷售預測，初步估計與萬州工廠停產有關的平均每月利潤損失接近人民幣 2,100 萬元。

III. 停牌

本公司正採取行動展開調查并澄清所謂許可協議和吳先生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罷免的本公司前副總裁的不當行為的細節和其可能的影響。截止本公告日，儘管本公司已要求，吳先生仍未提供所謂許可協議的副本。調查可能會顯示上述提到的個人違反本公司有關內控及財務報告系統的規章和制度做

出的某些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調查正在進行中并會在適當的時間將調查的進展通告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停牌，並會持續停牌直至刊發涉及本公司內幕消息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